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码网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谦玛网络60%的股权，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谦玛网络4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综合考量，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震，关联董事孙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码网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谦玛网络60%的股权，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谦玛网络4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综合考量，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董事孙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股东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尧强")、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石鎏"，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鎏合称"谦玛网络少数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该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量，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元隆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谦玛网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FYJ2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18号103室J465

法定代表人：刘迎彬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尧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WJQ4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6号J3318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饲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迦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WUE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18号103室J466

法定代表人：程振华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教育培训)，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鸿石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754054X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9层905

法定代表人：孙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元隆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元隆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元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震，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元隆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585824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法定代表人：孙震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谦玛网络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254,705,632.44	136,877,258.93
负债总额	200,877,354.10	60,398,797.14
所有者权益	53,828,278.34	76,478,461.79
应收账款	157,727,124.86	91,849,293.15
其他应收款	3,078,509.71	1,262,744.85

谦玛网络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39,046,897.67	310,866,328.63
营业利润	67,272,202.95	48,083,315.17
净利润	64,226,404.54	45,034,85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21,507.42	43,028,6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800.78	32,815,131.87

(三)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谦玛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上海尧强	16.355%
3	上海迦恒	15.00%
4	上海鸿石鎏	8.645%

2、本次股权转让后，谦玛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元隆投资	40.0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为：谦玛网络少数股东拟以合计1.3亿元人民币及3000万元分红权的对价向元隆投资转让谦玛网络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行业发展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于2021年4月30日与谦玛网络少数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谦玛网络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发现仍存在一些未尽事宜待协商。经交易各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中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考虑到维护谦玛网络的团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拟用自有资金收购谦玛网络少数股东所持谦玛网络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放弃谦玛网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谦玛网络股权比例，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元隆投资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40%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利益后作出的决定，且公司持有谦玛网络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1、2、3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21年12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2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侯安琪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以下简称"债务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对于前述融资事项，本农科技现有股东择机选取以下方式之一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同时债务人为担保方提供全额反担保。

方案一：本农科技现有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方案二：本农科技现控股股东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银创产融资本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为债务人提供全额担保，本农科技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拟按其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因此，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支持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对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或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122)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完善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德马吉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德马吉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德马吉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德马吉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将根据德马吉2020年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增资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持有德马吉股份比例不超过23%，对应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493.51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德马吉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2月21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以下简称"债务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对于前述融资事项，本农科技现有股东择机选取以下方式之一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同时债务人为担保方提供全额反担保。

方案一：本农科技现有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方案二：本农科技现控股股东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银创产融资本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为债务人提供全额担保，本农科技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拟按其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因此，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对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以下简称"债务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对于前述融资事项，本农科技现有股东择机选取以下方式之一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同时债务人为担保方提供全额反担保。

方案一：本农科技现有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方案二：本农科技现控股股东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银创产融资本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为债务人提供全额担保，本农科技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拟按其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因此，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对外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一)本农科技现有股东若选择本公告"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之"(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所述方案一的担保方式，则公司将作为担保方，为本农科技和湖南本农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0.00	76.32%	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	0.74%	否
	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10%	1,100.00	78.96%			否

注：被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

(二)本农科技现有股东若选择本公告"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之"(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所述方案二的担保方式，则公司将作为反担保方，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62.27%	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	0.74%	否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9.8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志坚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Q990P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4号楼9层901A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99.9983	51.00%
北京本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5.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633.3317	1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
所思路	40.00	1.20%
陈官明	10.00	0.30%
合计	3333.3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本农科技19%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农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61,588.74	72,504.47
负债总额	46,855.38	55,336.77
净资产	14,733.35	17,167.70
营业收入	18,388.86	8,895.78
营业利润	3,808.23	2,975.27
净利润	3,310.66	2,519.70

经查询，本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B0QE3W

企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涞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189房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制剂研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关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的销售；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咨询；土地登记代理；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本农科技持有湖南本农90%的股权，李日翔持有湖南本农10%的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本农科技19%股权，间接持有湖南本农17.1%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本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59,653.13	65,243.91
负债总额	48,971.52	51,516.52
净资产	10,681.61	13,727.39
营业收入	18,309.36	8,895.78
营业利润	4,870.81	3,453.13
净利润	4,174.86	3,045.82

经查询，湖南本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653,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3XT2K67

企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11楼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租赁业；游览景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娱乐业；文化艺术业；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房屋及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工程管理服务；运输代理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36.3139%，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2362%，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476%，四川省财政厅持股4.0349%，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59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四川旅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旅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1,383,578.74	1,530,604.00
负债总额	911,780.41	1,068,545.00
净资产	471,798.32	462,059.00
营业收入	560,592.85	518,587.00
营业利润	-10,592.76	2,023.00
净利润	-12,999.43	-468.00

经查询，四川旅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玉生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TAB011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111,267.53	122,872.38
负债总额	70,377.29	76,507.59
净资产	40,890.25	46,364.79
营业收入	11,052.07	15,397.07
营业利润	3,522.63	6,002.45
净利润	3,029.06	5,474.55

经查询，四川银创产融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本农科技现有全体股东拟对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对于该融资事项，本农科技现有股东若选择本公告"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之"(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所述方案一的担保方式，则公司将作为担保方，为本农科技和湖南本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农科技现有股东若选择本公告"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之"(一)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所述方案二的担保方式，则公司将作为反担保方，为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旅投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3,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65,146.9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金额为562,000.8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03%；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4,431.1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支持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安排，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对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担保或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或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对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19%的股权比例为限，对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3,800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查阅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决议相关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岭南股份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议案(一)采用累积制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1年12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在2021年12月3日9:15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94,544,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69,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4,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的表决结果；

1.1《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得票数294,525,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阎小佳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951,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0421%。

1.2《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得票数294,525,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肖忠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951,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0421%。

1.3《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得票数294,531,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陈梓炎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957,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913%。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294,537,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68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316%；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